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勞小字第9號

反訴原告即
被　　告　樂學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旭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反訴被告即
原　　告　陳韋伶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一項之範圍內為之。反訴，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，不得提起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、第436條之15、第26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前開規定於勞動事件適用之，此觀之勞動事件法第15條即明。

二、反訴原告主張：

㈠反訴被告擔任招生組長，明知招生部門屬於責任制另發獎金之人員，本未有發放加班費，卻未完成離職及職務交接手續，率爾離職，致反訴原告為填補反訴被告所未交接之業務，由反訴被告同部門之同事賀勤及陳蓓慈加班，以確保工作進度，並盡力維持該月業績額，反訴原告並答應前開二人

另行支付加班費6,926元。又反訴被告為成教招生組長，本應負責成教之招生，並帶領同組同仁一同積極達成業績，依民國110年2月業績統計，成教組業績金額為4,327,460元，111年2月業績統計，成教組業績金額為3,113,364元，比較兩個年度，110年成教組共四位招生人員，平均皆有百萬元業績，111年成教組三位招生人員，其餘兩名招生成員皆有150萬元左右業績額，證明111年2月之業績額至少可與去年持平，然反訴被告業績額僅14萬元，明顯因反訴被告之行為造成業績損失1,214,096元。

㈡反訴被告未繳回門禁卡及大門鑰匙等物，將造成反訴原告在公司資訊安全及財產保管上之疑慮，反訴原告因而重新更換門鎖，以確保公司門禁安全，門禁卡費用為100元，更換大門門鎖費用為2,960元。總計反訴被告應賠償反訴原告1,224,082元，原告依民法第227條規定，就其中120萬元為一部請求等語。

㈢並聲明：

1.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,2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2. 反訴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3. 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60,068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60,06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，而反訴原告所提起之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200,000元，業已逾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應適用小額程序之100,000元範圍，且兩造並未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，本院復認以小額訴訟程序審理並不適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提起本件反訴，自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、第436條之15、第260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
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